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單位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單位)

表格類別: 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狀態: 新提交

計劃名稱: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 2026年8月17日

如計劃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E3第7段作出披露, 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單位分類	不適用	單位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823	說明			

A. 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

事件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變動		庫存單位變動		已發行單位總數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單位數目	每個單位的發行/出售價 (註4)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6年8月14日	2,610,413,906		34,234,700		2,644,648,606
1). 購回單位(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 變動日期 2026年8月17日	-703,900	0.027 %	703,900	HKD 38.8913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5及6) 2026年8月17日	2,609,710,006		34,938,600		2,644,648,606

B. 贖回/購回單位（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8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須披露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計劃的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 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單位的情況下，「每個單位的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或「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單位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個單位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單位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 (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及證監會通函的規定所規限) ，即使該等購回/贖回單位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單位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單位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單位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計劃購回單位而須根據證監會通函作出披露, 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單位分類	不適用	單位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823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單位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個單位的購回價或每個單位的最高購回價 (元)	每個單位的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6年8月17日	703,9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39.08	HKD 38.78	HKD 27,375,586.07
合共購回單位總數	703,9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27,375,586.07
購回單位（擬註銷）數目	0				
購回單位（擬持作庫存單位）數目	703,90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2).	計劃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單位的總數		259,672,562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單位的數目	(a)	15,388,5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0.5926 %
5).	在A部所述的單位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單位的發行或庫存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6年9月16日

我們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而已呈交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單位的適用規則進行。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根據證監會通函, 未經證監會批准, 計劃於任何一次購回單位後的30天內, 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 均不得 (i) 發行新單位, 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單位；或 (ii) 公布發行新單位, 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單位的計劃。**

如計劃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單位而須根據證監會通函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單位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羅偉曦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